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延遲寄發通函日期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38 條與第 14A.49 條，以延長寄發通函之限期至最遲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若干位於智利之採礦特許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38條與第14A.49條，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估值報告及技術顧問報告；(iii)清洗豁免之申請詳情；(i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據該公告所載述，由技術顧問為勘探及開採研究所進行之鑽探計劃將需時約一年至一年半完成，而估值報告及技術顧問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方會備妥並載入通函內。據此，董事認為通函需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就延長寄發通函之限期至最遲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提出申請。

承董事會命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其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